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19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2021〕21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管理规则》（中证协〔2021〕21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证协〔2021〕213号），以及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动，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根据《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5.35元/股（不含35.35元/股）的配售对象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5.3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5.3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2年3月28日14:34:50:511（不含）的配售对象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5.3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14:34:50:511的配售对象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88个配售对象，对剔除后的拟申购总量为67,6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705,200万股的1.008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6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4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4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9.67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5万股将按比例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具备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下网上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将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同使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按规定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特别注意：网下申购时，应根据《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2021〕21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2021〕21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管理规则》（中证协〔2021〕21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19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213号），以及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动，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根据《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5.35元/股（不含35.35元/股）的配售对象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5.3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5.3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14:34:50:511（不含）的配售对象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5.3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14:34:50:511的配售对象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88个配售对象，对剔除后的拟申购总量为67,6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705,200万股的1.008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6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4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4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9.67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5万股将按比例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具备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下网上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名的制药企业。这类客户对于原材料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其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往往都要进行长期的试验和考察。公司目前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在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经营管理能力，不断壮大生产规模，逐渐形成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和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在产品领域不断拓展并形成产业化协同。公司经过十余年的不断创新与开拓，产品结构不断调整，优化和丰富，形成了以BDO为起始原料的系列产品为主，并辅以其他特种化工产品E2/IPA/HDO的丰富产品格局。目前公司在现有技术沉淀和技术支撑下，能够更快抓住市场机会，具备了迅速完成新产品研发并迅速打开新产品市场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未来随着半导体、锂电池、化妆品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加快电子级NMP、高纯级OMCTS、化妆品级HDO和可降解材料PBS系列等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可降解材料等产品的生产，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和可降解材料一体双翼的产品布局，产业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四，在产品领域不断拓展并形成产业化协同。公司经过十余年的不断创新与开拓，产品结构不断调整，优化和丰富，形成了以BDO为起始原料的系列产品为主，并辅以其他特种化工产品E2/IPA/HDO的丰富产品格局。目前公司在现有技术沉淀和技术支撑下，能够更快抓住市场机会，具备了迅速完成新产品研发并迅速打开新产品市场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未来随着半导体、锂电池、化妆品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加快电子级NMP、高纯级OMCTS、化妆品级HDO和可降解材料PBS系列等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可降解材料等产品的生产，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和可降解材料一体双翼的产品布局，产业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五，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主要产品ABE、E2为相对小众的精细化工产品，公司是市场的重要供应商。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25%、25.31%、28.70%和26.36%，可比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值分别为21.17%、21.68%、16.45%和16.48%，除2018年度因环保整治、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

幅度较大，毛利率较低外，其他年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未来将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和可降解材料一体双翼的产品布局，产业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六，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主要产品ABE、E2为相对小众的精细化工产品，公司是市场的重要供应商。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25%、25.31%、28.70%和26.36%，可比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值分别为21.17%、21.68%、16.45%和16.48%，除2018年度因环保整治、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

幅度较大，毛利率较低外，其他年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未来将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和可降解材料一体双翼的产品布局，产业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主要产品ABE、E2为相对小众的精细化工产品，公司是市场的重要供应商。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25%、25.31%、28.70%和26.36%，可比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值分别为21.17%、21.68%、16.45%和16.48%，除2018年度因环保整治、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

幅度较大，毛利率较低外，其他年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未来将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和可降解材料一体双翼的产品布局，产业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八，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主要产品ABE、E2为相对小众的精细化工产品，公司是市场的重要供应商。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25%、25.31%、28.70%和26.36%，可比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值分别为21.17%、21.68%、16.45%和16.48%，除2018年度因环保整治、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

幅度较大，毛利率较低外，其他年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未来将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和可降解材料一体双翼的产品布局，产业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九，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主要产品ABE、E2为相对小众的精细化工产品，公司是市场的重要供应商。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25%、25.31%、28.70%和26.36%，可比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值分别为21.17%、21.68%、16.45%和16.48%，除2018年度因环保整治、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

幅度较大，毛利率较低外，其他年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未来将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和可降解材料一体双翼的产品布局，产业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十，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主要产品ABE、E2为相对小众的精细化工产品，公司是市场的重要供应商。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25%、25.31%、28.70%和26.36%，可比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值分别为21.17%、21.68%、16.45%和16.48%，除2018年度因环保整治、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

幅度较大，毛利率较低外，其他年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未来将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和可降解材料一体双翼的产品布局，产业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十一，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主要产品ABE、E2为相对小众的精细化工产品，公司是市场的重要供应商。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25%、25.31%、28.70%和26.36%，可比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值分别为21.17%、21.68%、16.45%和16.48%，除2018年度因环保整治、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

幅度较大，毛利率较低外，其他年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未来将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和可降解材料一体双翼的产品布局，产业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十二，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主要产品ABE、E2为相对小众的精细化工产品，公司是市场的重要供应商。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25%、25.31%、28.70%和26.36%，可比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值分别为21.17%、21.68%、16.45%和16.48%，除2018年度因环保整治、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

幅度较大，毛利率较低外，其他年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未来将通过技术创新